附件1

2015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安 排 |
| 5月8日起 | 各市组织报名及资格初审工作 |
| 6月5日前 | 各市统计局向省统计教育中心上报教材征订单 |
| 各市上报报名信息、汇总名册及审查合格的报考人员报名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 各考区上报有关考点名称、地址及考场标准等信息 |
| 6月下旬 | 进行报名资格终审 |
| 7月15日前 | 向全国统计考办上报报考人员基本情况数据库、试卷预订单等相关信息 |
| 10月9日起 | 报考人员可登陆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
| 10月14日前 | 向全国统计考办上报值班人员信息 |
| 10月16日 | 各考区领取卷、卡 |
| 10月18日考试 | 上午  | 09∶00～11∶30 |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初级） |
| 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中级） |
| 09∶00～12∶00 | 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高级） |
| 下午 | 14∶00～16∶30 |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初级） |
| 统计工作实务（中级） |
| 10月19日 | 各考区答题卡、备用卷送省 |
| 10月25日前 | 向全国统计考办寄送答题卡、备用卷 |
| 12月下旬 | 根据全国统计考办通知下发合格标准，公布考试成绩 |
| 报考人员登陆国家统计局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或江苏省人事考试网查询考试成绩 |

附件2

2015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汇总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职称部门（盖章）： 统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身 份 证 号 | 是否首次报 考 | 报考级别 | 学 历 | 专业工作年 限 | 现具备专业技术资格 | 取得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15年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用书征订单

征订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教材名称 | 单价（元/本） | 征订数量（本） | 金额 |
| 中级 | 《统计相关知识》 | 32 |  |  |
| 初中级 | 《统计业务知识》 | 44 |  |  |
| 合计金额 |  |  |  |

备注：准备考初级职称的学员，只需购买教材《统计业务知识》。准备考中级职称的学员，需要购买《统计相关知识》及《统计业务知识》共2本。

2015年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

指导与习题征订单

征订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教 材 名 称 | 单价（元/本） | 征订数量（本） | 金额 |
| 中级《统计相关知识》学习指导与习题 | 18 |  |  |
| 初中级《统计业务知识》学习指导与习题 | 30 |  |  |
| 合 计 金 额 |  |  |  |

备注：准备考初级职称的学员，只需购买教材《统计业务知识》学习指导与习题。准备考中级职称的学员，需要购买《统计相关知识》及《统计业务知识》学习指导与习题共2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在考试开始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课桌右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对。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后60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

二、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考生应按照要求在试题卷、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码以及所在地区和单位等规定内容。

三、中初级试卷题目均为客观性试题，考生必须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涂，注意对准答题号作答。如要修改，先用橡皮擦拭干净后再重新填涂。答题卡所需要填写的内容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

高级考试均为主观性试题，考生必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答题字迹要清楚、工整。

各级别考生除按要求填写规定的内容以外，不得在答题卡上做其它任何标记，否则按违纪处理。

四、中初级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

高级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和参考书籍、资料。

各级别考生严禁携带手机、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便携式手提电脑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五、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开始后，要独立答卷，严禁交头接耳、交换试卷、偷看他人试题答案等，也不得自行向其他考生借用文具和资料。要保持考场安静，禁止在考场内吸烟。

六、考场工作人员要严格管理。考生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要认真核对准考证，对已经带入考场的违禁物品统一存放在指定位置妥善保管。对违纪违规的，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12号令）处理。

七、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对于试卷分发错误，试卷字迹模糊、有褶皱和污点等问题时，可以举手询问。

八、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如确需中途暂离考场的，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九、考试结束前30分钟，监考人员提醒考生时间。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将答题卡和草稿纸反扣在桌面上。严禁考生将试题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监考人员要收齐试题卷、答题卡和草稿纸，确认无误封装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除佩带考区主任、主考、巡视、监考等有关工作标志的人员外，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